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苍梧绿园管理处

乙方：连云港市盛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25 日 **《苍梧绿园 2026 年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JSWD-G2026-0009）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 服务内容：苍梧绿园园内绿地园林绿化进行标准管养。养护面积包括： 24.4 万㎡绿地及水面园林植物养护，包括日常绿地养护、专类园养护、四季草花更换、杨柳飘絮药物治理、树洞修补、绿地排渍除涝、葫芦塘菹草清理、浮萍及水花生控制及清理、冬季香樟裹干、冬季涂白、绿地及水面环境管理、园林废弃物清理外运及合法处理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二）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文件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叁分（¥ 1527532.33）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负责人为：张久磊（身份证号码：320721198209205455）。上述人员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每月绿化管养费用按照考核结果核拨，考核详见《连云港市苍梧绿园管理处公园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若合同期间考核办法有修订，按新修订后的办法执行。

2、考核分数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分数 95（含）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90（含）～95 分，94 分扣减经费的 0.5%；93 分扣减经费的 1%；92 分扣减经费的 1.5%；91 分扣减经费的 2%；90 分扣减经费的 2.5%；85（含）～90 分，89 分扣减经费的 4%；88 分扣减经费的 6%；87 分扣减经费的 8%；86 分扣减经费的 10%；85 分扣减经费的 12%；80（含）～85（不含）分，84 分扣减经费的 15%，83 分扣减经费的 18%，82 分扣减经费的 21%，81 分扣减经费的 24%，80 分扣减经费的 27%；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分数采取向下取整原则。

3、每个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价款-按实结算部分费用）÷12-相应处罚金+按实结算部分费用。详见逐月核拨计划表。

4、专项独立报价部分费用根据验收合格后的发生量支付，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不予支付。日常做好实时计量签证（签证资料后补的将不予结算），超过合同量的不予结算。验收后的次月结算。

5、灾害性天气造成的应急抢险费用，按市场定价、现场签证及审计结果为准。

6、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由甲方按方案组织人员现场监督乙方实施。

7、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人员数量要求开展工作。甲方将结合乙方考勤台账对服务人员进行抽查，如服务人员数量少于 27 人，且乙方无法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根据中标价扣除相应费用。

逐月绿化养护费核拨计划表

序号	月份	月养护费用（元）			当月合计费用（元）	备注
		人工+材料费	管理费+税费	专项费		
1.	2026 年 4 月份	91036	9560	1. 日常药剂+专类园药剂 4500+1200 2. 常规绿化复合肥+专类园复合肥 5000+5500+尿素肥 4000	120796	1、临时用工每半年核算 1 次，按实际签单量核拨，计入 9 月和次年 3 月费用。 2、药剂费中涂白、树洞修补及杨柳絮治理部分实施后的次月支付，其余药剂费按照生长季 4-11 月共计 8 个月均摊核拨。 3、四季草花及地被补植完成次月验收合格后计入该月考核。 4、涂白、香樟裹干、牡丹月季调整补植、牡丹冬保护及土壤改良 10 月实施，费用计入 11 月考核。 5、马尼拉草坪、麦冬、地被石竹补植 5 月实施，9 月验收合格后，费用计入 10 月考核。 6、二月兰 8 月播种，虞美人 3-4 月播种，郁金香、三色堇 11 月栽植，次年 3 月验收，费用计入 3 月考核。 7、王莲 6 月底栽植 9 月验收。费用计入 10 月考核。 8、复合肥+尿素肥料 3 月采购，费用计入 4 月考核；有机肥 11 月实施，费用计入 12 月考核。 9、人工+材料费为人工工资+高温津贴+标准化运行材料+绿化垃圾清运费
2.	2026 年 5 月份	82936	9560	1. 日常药剂+专类园药剂 4500+1200 2. 飘絮治理药剂费 2000 3. 树洞修补费 2000 4. 五一草花更换费 27705	129901	
3.	2026 年 6 月份	91036	9560	1. 日常药剂+专类园药剂 4500+1200	106296	
4.	2026 年 7 月份	91036	9560	1. 日常药剂+专类园药剂 4500+1200	106296	
5.	2026 年 8 月份	91036	9560	1. 日常药剂+专类园药剂 4500+1200 2. 夏季草花更换费 27705	134001	
6.	2026 年 9 月份	91036	9560	1. 日常药剂+专类园药剂 4500+1200 2. 临时用工 6000	112296	
7.	2026 年 10 月份	82936	9560	1. 日常药剂+专类园药剂 4500+1200 2. 十一草花更换费 27705 3. 麦冬补植费 28000 4. 地被石竹费 23400 5. 马尼拉草补植费 11400 元 6. 王莲栽植 2200 元	190901	

序号	月份	月养护费用（元）			当月合计费用（元）	备注
		人工+材料费	管理费+税费	专项费		
8.	2026 年 11 月份	82936	9560	1. 日常药剂+专类园药剂 4500+1200 2. 冬季涂白费 6000 3. 香樟裹干费 2000 4. 牡丹月季补植费 21000	127196	
9.	2026 年 12 月份	82936	9560	1. 冬季草花更换费 27705 2. 牡丹保护及土壤改良费 13600+2100 3. 有机肥 1000+豆粕 1200	138101	
10.	2027 年 1 月份	82936	9560		92496	
11.	2027 年 2 月份	82936	9560		92496	
12.	2027 年 3 月份	82936	9560.33	1. 郁金香+虞美人 37760 元 2. 郁金香+三色堇 16500 元 3. 二月兰栽植费 24000 4. 临时用工费 6000	176756. 33	
13.	合计（元）	1527532. 33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如遇突发事件、园事花事等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予以配合。

3. 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管护绿地标准、《连云港市苍梧绿园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等与绿化养护相关的考核要求，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 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连云港市苍梧绿园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 做好绿化养护新进及在岗人员的标准化服务培训工作。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所有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 乙方必须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应建立专项制度，制度上墙，安排专职责任人做好自查考核管理工作，做好养护记录和工作台账，确保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正常；

5.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6. 肥料和农药的使用，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现场验收合格，通过用药和施肥方案后，才可以组织实施（需制定包括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各类植

物的施肥计划，施肥和病虫害实施方案）

7. 草花更换、节假日花卉布置、特色花卉种植及植物调整等，乙方必须出相应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才可以组织实施。

8.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防微杜渐、责任到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涉及纠纷的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9. 乙方必须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要按月制订管理计划，并在每月五日前将上月的养护总结及本月的工作计划报送苍梧绿园管理处。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上述义务，不能履行的，甲方可视情况减少相关费用的支付。

10. 承诺书（详见固定格式）

（固定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如我方有幸中标《苍梧绿园 2026 年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将就本项目用工及人员保障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合同生效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明确的四名特定员工依法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

二、我方将依法按月足额为上述四名特定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并按月发放不低于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的工资，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若因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履行用工、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义务，引发劳动纠纷、工伤、医疗、信访上访等问题，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社会不良影响，均由我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所有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

四、我方确认并承诺：采购人对上述四名特定员工不承担任何用工主体责任、劳动用工责任及连带法律责任，一切相关权利、义务与责任均由我方自行享有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五、本承诺书生效日期与《苍梧绿园 2026 年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七、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八、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统一着装上岗，必须保证工人穿着整洁，全天候作业，服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6.如遇甲方统一对养护内容进行重大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园内其他工程养护到期后，转为乙方养护，养护费用不再追加。

7.如有绿化占用等相关苗木移植工作，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8.乙方有义务对养护绿地进行看护，确保绿地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违法或重大事件，应根据相关规范及时处置并上报。

9.项目负责人每日至少对养护标段巡查一次，如现场出现问题项目负责人要现场处理，更换项目负责人要申请。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②、养护合同期内，若每年度考核有三个月分数在80分以下，或考核有一个月分数在7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乙方现场项目主管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中标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主管；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中标候选人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连云港市苍梧绿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野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连云港市盛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祥春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